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87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40号提案的答复

吴萨丽、解国西、潘峥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严格管理在职老师收费办补习班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认真研读了您的提案，深刻感受到您们对我市教育发展的关注，在此首先向您们表示感谢。关于“在校任课老师高价办辅导班”提案办理，市教育局高度重视，专门明确局纪检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在职教师违规办班危害较大，加重学生的课业负担、家长的经济负担，助长教师队伍中拜金主义等不良倾向，影响学校管理，败坏教师形象，阻碍教育健康发展，社会反响强烈，群



众深恶痛绝。多年来，市教育局对严禁在职教师违规办班的态度是鲜明的，始终将其作为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坚决予以治理。

一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

市教育局多年来坚持把师德教育放在重要位置，开展多种形式师德学习教育活动，通过评选最美教师、师德标兵，举办师德报告会、道德讲堂等形式，树立先进师德典范，引领时代新风。组织教师学习贯彻教育政策法规、职业规范准则和党纪政纪条例，鼓励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对标先进，学习榜样，倡导正能量，切实解决部分教师从教行为不廉、施教行为不端、自律意识不强等问题。先后开展“纪律作风建设年”、“爱岗兴教、正风肃纪”师德师风大讨论大整顿活动，推进“三查三改一清理四整顿”；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，组织全市中小学教师重温教师誓词，开展“我向从教不廉说不”、“我为教育添光彩”公开承诺，强化党员干部廉洁意识，引导教师不忘从教初心、牢记育人使命，远离违规办班等违背师德师风现象。

二、健全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

市教育局印发《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》，将严禁教师有偿办班补课行为纳入师德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提出每年组织考核1次，采取教师个人自评、家长与学生评价、教师互评、领导小组综合考评等形式进行，考核结果从高到低依



次分为 ABCD 四个等次。要求在各类表彰评选中，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的运用，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，坚决防止“失德”问题。

三、坚决治理教师违规办班现象

1. 加强日常管理。制订下发文件，印发《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》，明确在职教师补课办班的危害，开通网络举报、微信举报平台，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、网上局长信箱、微信二维码，并采取部分学校进班问卷调查，到校外培训机构明查暗访等形式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收集问题线索，重点查处中小学校在任教师有偿补课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体罚或变相体罚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办班行为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的方针。实施严厉的问责机制，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负责人对在职教师违规办班禁而不止、治理不力的将给予问责和追责，形成强大震慑和压力。

2. 开展社会调查。今年7月，市教育局启动“在职教师办班”社会调查活动，由2018年通过考核招聘和公开招聘的新入职教师200余人组成调查工作群，充实监督力量，广泛收集线索，定期反馈调查结果，重点调查了解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代课、任课情况；在职教师办班补课情况；学校学生参加任课教师辅导班情况。

3. 推进专项治理。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部署，专项整治在职教师补课办班。市政府专门召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



工作推进会，赵淑红副市长亲自提要求，市教育局牵头，会同公安、消防、人社、工商、综治等部门，按照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的原则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成立许昌市“教育三项治理”联席办，印发《关于建立“三公开一备案”制度的通知》，健全规范培训机构监管，约束在职教师参与补课，要求培训机构公开收费、公开课程、公开师资，师资情况和课程开设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明确提出“培训机构要将教师的姓名、照片、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在其网站及培训机构显著位置公示”“培训机构不得聘用没有公示和没有备案的教师上课”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全市 1280 多所中小学校 56 万多名中小學生，逐人登记参加校外培训情况，排查校外培训机构 2176 所，发现问题培训机构 1814 所，完成整改 310 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和在公共场合公开张贴等形式公布培训机构白名单（证照齐全、无不良行为）和黑名单（有安全隐患、无资质、有不良行为），其中白名单 223 所，黑名单 120 所。目前全市已关停培训机构 32 家，下发整改通知总计 931 份，接到举报线索 11 条。

针对许昌市第一中学等群众反映比较多的单位，作为重点整改对象。2018 年，市教育局纪检组对该校董安稳、黄海龙进行立案调查，查实后责令学校将两人辞退。今年以来，市教育局共查处违规办班在职教师 4 起，下发全市通报 1 起，党政纪处分 1 人，起到了震慑作用。许昌市第一中学专门制定《关于



禁止教师有偿补课的管理规定》，明确提出“凡出现违反禁止有偿补课规定的人和事，一经核查核实，将按照规定，做出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；取消当年度职称评审资格；当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“优秀”；绩效工资扣发一半；全校通报批评，在教师大会上作出书面检查；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等纪律处分。学校外聘的教师，违反规定，一律作清退处理的规定”。

四、规范学校课后延时服务行为

为满足社会需求，从根本上解决在职教师违规办班问题，市教育局在充分调研的情况下，决定在全省率先开展免费课后延时服务。2018年，市教育局联合人社局、财政局印发了《许昌市直学校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许教资【2018】25号），根据文件精神，要求各学校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，市财政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，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、单位和教师给予适当补助，以通过此种形式解决学生“四点半”问题，逐步将“高收费的校外辅导”回归至“免费的校内辅导”，从而一定程度上解决学生课后参加校外培训难题”，有效遏制了在职教师补课办班。

治理有偿家教、遏制教师乱办班现象，需要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，才能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市教育局将继续结合“教育三项治理”，强化对教师的监督和管理，积极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



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；及时纠正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，充分发挥课后延时服务作用，对中小学校在任教师乱办班、乱补课问题零容忍、强督查、严惩处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在此，我们也欢迎家长对在任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进行举报，欢迎社会各界与媒体与我们共同监督，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监察室 0374—2699878

联系人： 葛艳如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